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1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蔡富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貳萬柒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富傑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
01 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
02 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3 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4 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
05 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
06 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